##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1R1

修正案号: 39-9303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副翼计算机—更换/软件更新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空客(Airbus)生产序列号(MSN)的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0-251N, A320-271N,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及 A321-232 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07R1 (2018年1月19日发布)
- 2. CAD2018-A320-01 (2018年1月19日发布)
- 3. Airbus SB A320-27-1243 初版(2015 年 3 月 17 日发布)或其 R1 版(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 4. Airbus SB A320-27-1244 初版(2015年3月5日发布)
- 5. Airbus SB A320-27-1251 初版(2016年5月26日发布)或其R1版(2017年1月1日发布)
- 6. Airbus SB A320-27-1255 初版(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或其 R1 版(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
- 7. Airbus SB A320-27-1263 初版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

第1页共3页

- 8. Airbus SB A320-27-1264 初版(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
- 9. Airbus SB A320-27-1267 初版(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 10. Airbus SB A320-27-1268 初版(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 11.Airbus SB A320-27-1269 初版(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至"11"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A320-01 39-9297

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2014-A320-18R2 39-8387

#### 1. 原因

空客公司收到多个迎角(AoA)探头堵塞事件的报告。调查结果表明需要改进 AoA 的监控来探测 AoA 探头堵塞的情况。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则可能导致不当激活 AoA 保护,从而恢复至人工控制飞机,在特定条件下,这种情况可能导致飞机的操控性下降。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开发了几个升降舵副翼计算机(ELAC)标准,即 ELAC 组件装载特定的软件件号(P/N),随后 CAAC 发布 CAD2018-A320-01(对应 EASA AD 2018-0007)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4-A320-18R2(对应 EASA AD 2015-0088R1)的部分要求,并要求升级所有 ELAC 组件的软件标准为 ELAC L99标准。对于当前发动机选项(CEO)的飞机,该升级引进了改进的 AoA 探头监控,对于新发动机选项(NEO)的飞机,该升级也包含了飞行操控方面的改进。

自 CAD2018-A320-01 (对应 AD 2018-0007) 发布后, EASA 发现其 AD 2018-0007 中存在几处文字错误且部件安装要求需要重新澄清,为此颁发了 EASA AD 2018-0007R1, CAAC 决定颁发本指令以作相应修改。

注 1: A321NEO 飞机的型号设计定义中包含 ELAC L99 标准。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07R1 (2018年1月19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